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 16:00 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孙玉林副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贺迎一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 5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杨海贤先生、李洪生先生、孙玉林先生、傅博先生、皇甫涵先生、于春玲女士、周群先生、陈丽红女士、蒋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正先生、王晓东先生、王军生先生、吴晓蕾女士、唐天云先生、潘承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对该等候选人的提名方式以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杨海贤先生、李洪生先生、孙玉林先生、傅博先生、皇甫涵先生、于春玲女士、周群先生、陈丽红女士、蒋晓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李正先生、王晓东先生、王军生先生、吴晓蕾女士、唐天云先生、潘承伟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获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29 号）。

该议案获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海贤先生

（1）男，1956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工商企业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曾任解放军副团职干部，转业后历任深圳市委经济工作部办公室副科长，深圳市委驻深单位工委办公室科长、副处长，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西部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新加坡公司董事长，能源环保公司董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在其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2003 年起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03 年至 2008 年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起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洪生先生

（1）男，1963 年出生，天津大学工程硕士。历任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广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现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深圳广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6)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玉林先生

(1) 男，1951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水利电力部办公厅部长秘书，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处长、党组秘书，深圳电联电力实业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驻深圳经济发展联络处副主任，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正局级）。现任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正局级调研员。

(2)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2008 年至今先后任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股东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正局级）、正局级调研员。

(6)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傅博先生

(1) 男，1962 年出生，工商管理（MBA）硕士，毕业于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发动机专业。曾在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机械工程系任讲师。历任公司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2)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3)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现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6)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皇甫涵先生

(1) 男，1954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毕业于西安热工研究所热能动力专业。曾任西安热工研究所自动化室副主任，先后担任深圳妈湾电力公司妈湾电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深圳能源发电分公司副经理兼检修部主任，月亮湾燃机电厂厂长，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深沙角 B 电力公司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部电厂筹建办主任、党支部书记、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在其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2008 年起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春玲女士

(1) 女，1965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北京大学在职经济学硕士，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电厂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历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土建合同工程师，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副主任、主任、燃料贸易部部长、计划发展部部长，深圳抽水蓄能电站筹建办公室主任。现任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在其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2008 年起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6)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群先生

(1) 男，1964 年出生，经济师，华东地质学院工学学士。曾在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处长、董事局秘书处副部长等职。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深圳抽水蓄能电站筹建办公室主任，惠州城市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丰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惠州深能投资控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能源财务公司董事长。

(2)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在其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投资控股公司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投资控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公司董事长。

(6)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丽红女士：

(1) 女，1963 年出生，大专，会计师。曾在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该公司副

总经理。公司第四届、五届监事会监事。

(2)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在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任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2003 年起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股东深圳广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起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

(6)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晓军先生：

(1) 男，1964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博士。曾任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国电公司驻深圳经济发展联络处经理、副总会计师，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2003 年至 2008 年任公司股东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6)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正先生

(1) 男，1957 年出生，法学学士，执业律师。1983 年在浙江省金华市律师事务所以从事专职律师，1991 年 5 月在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任高级研究员，期间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深天平律师事务所从事兼职律师，1996 年在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执业律师，2010 年 8 月至今在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任执

业律师。

(2)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6)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晓东先生

(1) 男，1960 年出生，执业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1987 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1988 年获得律师执业执照，1993 年获中国证监会、司法部颁发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获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1989 年至 2004 年分别在丹东涉外、深圳信达、深圳经天、律师事务所、广东博合律师任律师和合伙人。2005 年至今在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期间于 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间，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一届专职委员。

(2)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6)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军生先生

(1) 男，1960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华中科技大学。1978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十一届亚运会组委会亚运村部物资处处长，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综合经营部经理，中工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经济技术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兼任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

理学院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兼职教授、湖南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2)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6)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晓蕾女士

(1) 女，1964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拥有文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1991 年起先后在数家著名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担任高层管理职务。2005 年受招商银行委派出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现任招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深圳市管理咨询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改革》理事会理事。

(2)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2006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6)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天云先生

(1) 男，1960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上海海运大学（现名上海海事大学）。曾在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1991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集团董事、财务总监及下属 CHY 实业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7 年任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发展战略总监，2009 年 6 月至今任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2)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6)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承伟先生

(1) 男，1946 年出生，会计师。1965 年起进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集团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1997 年至 2004 年任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至 2004 年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5 年至 2008 年任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中远集团总公司燃油期货合规经理。

(2)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6)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